

#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文处理单

收文号	201107084	文件标题	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气象系统经营服务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收文日期	2011.07.18		
文件字号	川发改价格〔2011〕810号		
拟办意见	呈送王 <sup>Q</sup> 志坤同志阅示，建议收费处阅办。 7.18		
领导批示			
处理结果			
备注			

承办处室：办公室（电话：61881503、61885577）

呈送时间：2011.07.18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1〕810号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气象系统经营 服务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各扩权县（市）发改委（局），省气象局：

为进一步规范气象有偿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0〕107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进一步规范全省气象系统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气象有偿服务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气象有偿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用户委托开展服务，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提供气象有偿服务需要具备相关资质的，服务单位必须取得相应资质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气象有偿服务（经营服务性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1）。

二、为工矿、城建、交通运输、山地资源开发、水利电力、种养殖业、环境保护、财贸、旅游、科研、文化体育等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各种专业专项气象服务,属气象有偿服务。

国家财政和专项经费所支持的气象服务不得收费,主要包括: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经济、组织防灾抗灾提供的气象服务;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统计部门编制计划、年报等提供的内部服务;为国防、军事活动和其他特殊任务提供的天气预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新闻媒体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天气预报;其他公开发表的天气、气候公报等。

三、气象有偿服务单位应当坚持自愿委托、有偿服务的原则,委托人可自主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气象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当与委托人在本通知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内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及相关事项,实行明码标价,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

四、各气象有偿服务单位在开展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施工过程和竣工质量检测时,应严格按附件2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五、为了减轻社会负担,对下列服务对象的防雷技术服务收费实行减免:

(一)对政府组织开发的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公办医院和社会福利院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等减半收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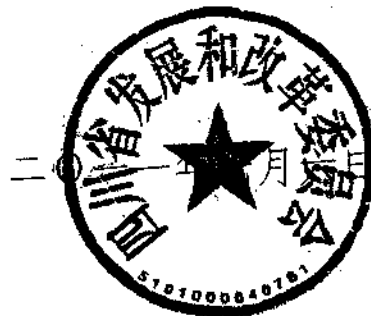
(二) 各级党委、政府及防灾减灾机构进行雷电灾害鉴定，以及社会组织开展灾害救助、贫困救助和扶助残疾人等工作需进行雷电灾害鉴定的，免收雷电灾害调查鉴定评估费。

(三) 对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项目，经整改后，一次复检合格的，不再另行收费，一次复检后仍不合格的，需整改后再次复检的，其收费按复检内容对应的定期检测项目计点收费标准的50%收取。

六、各收费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并领购和使用税务发票，依法纳税，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物价局 四川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全省气象经营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5〕197号)同时废止。在本通知有效期满前6个月，省气象局应将执行情况报省发改委，经省发改委审核评估后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发布。

- 附件：1.四川省气象部门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2.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过程和竣工质量检测工作流程  
3.建筑物的防雷分类



附件 1:

## 四川省气象部门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计量标准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一 气 象 预 报 信 息 和 专 项 服 务 费	1、天气预报	定点 12 小时以内/次	500	
		短期 (1-2 天) /月	400	
		中期 (3-5 天) /月	500	
		周逐日/月	800	
		旬天气趋势预测/旬	800	
		月天气趋势预测/月	400	
		季度天气趋势预测/季	500	
		年度天气趋势预测/年	1000	
		汛期预报 (5-9 月)	2000	提供雨情报另加收 2000 元
		整套中长期天气预报/年	协商	
	2、专业气象预报	气象指数预报/项/月	600	如紫外线、舒适度等
		防火气象预报/月	3000	森林防火气象预报协商
		风景区旅游气象条件预报/风 景点/月	2000	
		交通干线安全气象条件预报/ 公里/月	10	
		雨量等气象要素预报/月	600	
		灾害天气和重要天气预报/月	1000	
	3、气象信息服务	通信、网络、平面媒体气象信 息服务	协商	如手机气象短消息、电话话 音咨询气象服务等
		实时气象信息传输/字段/秒	协商	每字段为 64 节
	4、专项气象服务	高空探测气象服务/次	1500	
		航空危险天气报/份	6.50	
		气象灾情调查评估/项	协商	
		现场气象保障服务/次	协商	
		气候可行性论证/项	协商	
		多普勒气象雷达探测/次/2 分钟	1000	增加 1 分钟增加 200 元,其 他气象雷达服务协商
		其他专项气象服务	协商	

二 气候 分析 和 气象 资料 服务 费	5、气候分析服务	气候报告/旬	80	月 120 元
		气候分析/月/次	100	不同区域可累计, 预测分析加收 50%
		风玫瑰图/月/次	400	
		旬、月、季、年气候概况/年	3000	
		气象情报资料/份	200	
	6、气象图片资料处理	天气雷达图片资料/张	100	数据资料加收 100 元
		卫星云图图片资料/张	50	数据资料加收 100 元
		卫星遥感图片资料/张	500	数据资料加收 500 元
		卫星遥感信息处理	协商	
	7、气象要素资料	定时值/单站/个	2	需加工提供的, 加收 20%
		日值(合计、平均、极值)/站/个	4	
		候值(合计、平均、极值)/站/个	7	
		旬值(合计、平均、极值)/站/个	9	
		月值(合计、平均、极值)/站/个	12	
		年值(合计、平均、极值)/站/个	30	
		1-5年/单站/个	100	
		5-10年/单站/个	200	
		10-15年/单站/个	300	
		15年以上/单站/个	500	
8、其他服务		协商		
三 防雷 技术 服务	9、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一类(每套图纸)	2000	
		二类(每套图纸)	1500	
		三类(每套图纸)	1000	
	10、防雷装置施工过程和竣工检测	一类/平方米	0.9	易燃易爆场所、信息系统及机房(场地)等防雷装置的检测, 按防雷工程总造价 5% 收费。
		二类/平方米	0.8	
		三类/平方米	0.7	
	11、防雷装置检测	测试点	80	防雷装置检测每年一次, 爆炸危险场所每半年一次。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应主动申报并接受检测
12、避雷器(SPD)检测	只	80		
13、雷击影响调查评估	项	2%	按投资总额或标的物价值	

四 其 他 服 务 费	14、气象通信设 施租用		协商	
	15、网络技术服务		协商	

附件 2:

## 新、改、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 过程和竣工质量检测工作流程

### 一、检测程序

建设工程在取得开工手续后，工程施工进度在以下环节时，其业主或施工单位应提前五天通知气象部门授权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以便检测单位派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测。

1、基础钢筋绑扎焊接或承台绑扎焊接等基础接地系统的隐蔽工程完工时；

2、每隔 3-5 层柱钢筋（引下线）绑扎或均压环施工等的隐蔽工程完工时；

3、屋面避雷针、带、网等接闪系统完工时；

4、低压配电系统、供水系统、煤气管道等设施安装完工时。

### 二、检测项目及内容

1、检测项目：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屏蔽措施，雷电电磁脉冲防护措施。

#### 2、检测内容

（1）接闪器的保护范围、有效高度、规格尺寸、距离位置、连接状况、焊接质量、接地电阻、过渡电阻；

（2）引下线的规格尺寸、距离位置、连接状况、敷设情况、焊接质量、接地电阻、过渡电阻；

（3）接地装置的构成、垂直接地体的长度、间距、材型规格、钢筋利用系数；水平接地体的材型规格、埋设深度、闭合状况、焊接质量；

（4）等电位连接的方式、材型规格、连接形成状况、接触电阻；

（5）屏蔽措施的类型，规格尺寸、材型规格、安装位置、接地电阻；

（6）电源、天馈、信号系统雷电电磁脉冲防护的方式及级数；

（7）防雷装置整体质量的判定；

（8）对不合格防雷装置的整改意见。



附件 3:

## 建筑物的防雷分类

[节选自《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1994 (2000 年版)]

建筑物应根据其重要性、使用性质、发生雷电事故的可能性和后果，按防雷要求分为三类。

一、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划为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1、凡制造、使用或贮存炸药、火药、起爆药、火工品等大量爆炸物质的建筑物，因电火花而引起爆炸，会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者。

2、具有 0 区或 10 区爆炸危险环境的建筑物。

3、具有 1 区爆炸危险环境的建筑物，因电火花而引起爆炸，会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者。

二、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划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

1、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的建筑物。

2、国家级的会堂、办公建筑物、大型展览和博览建筑物、大型火车站、国宾馆、国家级档案馆、大型城市的重要给水水泵房等特别重要的建筑物。

3、国家级计算中心、国际通讯枢纽等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且装有大量电子设备的建筑物。

4、制造、使用或贮存爆炸物质的建筑物，且电火花不易引起爆炸或不致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者。

5、具有 1 区爆炸危险环境的建筑物，且电火花不易引起爆炸或不致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者。

6、具有 2 区或 11 区爆炸危险环境的建筑物。

7、工业企业内有爆炸危险的露天钢质封闭气罐。

8、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06 次/a 的部、省级办公建筑物及其它重要或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物。

9、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3 次/a 的住宅、办公楼等一般性民用建筑物。

三、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划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1、省级重点文物保护的建筑物及省级档案馆。

2、预计雷击次数大于或等于 0.012 次/a，且小于或等于 0.06 次/a 的部、省级办公建筑物及其它重要或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物。

3、预计雷击次数大于或等于 0.06 次/a，且小于或等于 0.3 次/a 的住宅、办公楼等一般性民用建筑物。

4、预计雷击次数大于或等于 0.06 次/a 的一般性工业建筑物。

5、根据雷击后对工业生产的影响及产生的后果，并结合当地气象、地形、地质及周围环境等因素，确定需要防雷的 21 区、22 区、23 区火灾危险环境。

6、在平均雷暴日大于 15d/a 的地区，高度在 15m 及以上的烟囱、水塔等孤立的高耸建筑物；在平均雷暴日小于或等于 15d/a 的地区，高度在 20m 及以上的烟囱、水塔等孤立的高耸建筑物。

7、在设有信息系统的建筑物需防雷击电磁脉冲的情况下，当该建筑物没有装设防直击雷装置和不处于其他建筑物或物体的保护范围时，宜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采取防直击雷的防雷措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价格 通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7月6日印

(共印95份)



雷利防雷检测：<http://www.scleili.com>